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3832122019092007431

总则

第一条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坐落于主合同载明地址的房屋因遭受主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该房屋无法居住，致使被保险人须暂时居住他处而支付的合理租金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每日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天数、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保险人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下的责任终止。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提供主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暂时租住他处期间的租房发票。